

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
推動說明會

QA 擬答

壹、計畫申請資格

Q1：第 1 類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兼任老師能否申請？

A：依本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計畫主持人應為申請學校師培學系或中心之現任專任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或於一般學系開設教材教法課程之專任教師，並未涵蓋兼任教師。

Q2：第 1 類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範疇是否含高職群科？

A：目前第 1 類計畫徵件對象係以十二年國教八大領域及幼教、特教領域為主，尚未納入技高職群科，考量本計畫執行第一年，先以十二年國教各類領域為主，待檢視第一年執行成效後將再行考量納入技高職群科，惟第 2 類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計畫則可申請。

Q3：有關第 1 類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計畫申請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實際開設領域教材教法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該課程屬性所指為何？

A：本計畫目的係為解決師資培育大學之領域教材教法實務人才流失問題，並期待能強化前端的職前培育以充分回應素養導向或學習者中心的理念變革。爰此，依本計畫要點名詞定義，領域教材教法係指師培大學為師資生所開設有關領域教材教法及學習評量之教育實踐課程。又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教育實踐課程涵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各師培大學之教師如於計畫執行期間開設前開課程者均得申請第 1 類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Q4：有關第 2 類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未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師資培育大學任教之專、兼任教師

能否申請？

A：依本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應以具備(1)在學學籍之博士研究生、(2)博士後研究人員或(3)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師資培育大學任教之專、兼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為申請對象。因此，「未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師資培育大學任教之專、兼任教師，非屬此類計畫補助對象。

貳、計畫執行疑義

Q5：第 1 類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目的，係以強調大學端師資生教材教法課程為主，或是在中小學的教材教法課程設計？

A：計畫申請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間於師培大學實際開設相關教育實踐課程(含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並應為該課程之實際主授者(至少一門)，進行中小學教材教法課程之研發、教材設計與教學創新、學習評量方法應用、教材教法跨領域整合等，透過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協同合作，進行中小學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該課程主要授課對象或研究對象為師資生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

Q6：第 1 類計畫申請各領域核定補助以 3 件為原則，是否會因應申請案件數調整？還是每領域限制核定 3 件？

A：第 1 類計畫各領域核定補助件數係原則 3 件，惟後續將視各領域送件及審查情形，再行就年度編列預算額度適當調整。

Q7：第 1 類計畫得否編列協同主持人？可否支領協同主持人費用？若需與中小學教師合作是否有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A：第 1 類計畫得列協同主持人，以鼓勵教師提出議題融入或跨領域之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惟協同主持人不得支領主持費用(可於業務費中支應必要項目)，另得編列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學現場教師協作所需之相關費用(以講座鐘點費、指導費、諮詢費、撰稿費及教材教具材料費等項為原則)。

Q8：申請第 1 類計畫是否需先通過校內研究倫理審查？

A：申請第 1 類計畫時，應簽屬研究倫理聲明，申請人初步就所申請之計畫判定屬人體研究或非屬人體研究，無須先行通過校內研究倫理審查，惟若經審查判定涉及人體研究，應送合格之研究倫理審查單位審查，並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審查通過之核准文件。

Q9：第 2 類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申請之論文限於徵件截止日前 3 年內發表於全文審查機制之期刊，是指哪類期刊？是否包括專書？

A：所指發表於具名、全文審查機制，且能公開使用之正式學術期刊，可參照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收錄之核心期刊，或透過網路、資料庫、紙本等形式得檢索相關資訊者(含已被期刊接受，但尚未實際刊登者)均可申請，惟不含專書。

Q10：計畫研究領域範疇能否僅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議題為主要核心？

A：依本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款第 4 目規定，計畫研究範疇須以十二年國教課綱八大領域及幼教、特教等領域教材教法為核心，並鼓勵跨領域、或納入全民國防領域、自主學習等相關議題，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議題等。

Q11：計畫執行時程因橫跨學年度(113 年 2 月至 114 年 1 月)，若申請第 1 類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時，尚未有實際教授教材教法課程者得否申請？

A：申請計畫前若尚未實際教授教材教法課程，惟已於授課計畫書規劃會於次學年期間配合計畫開設課程者，得申請本類計畫補助。

Q12：計畫經費編列部分，業務費相關項目能否自行調整增加(如：研

究倫理審查費、國際研討會註冊費等)。

A：經費項目之編列基準及支用規範，應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業務費項目得依計畫所需自行調整編列。

Q13：獲計畫補助後，是否需配合成果發表或其他事項？

A：本計畫作業要點第7點已有規範，獲本部審查通過者，除成果報告外，原則應配合計畫成果分享與推廣、研究成果摘要公開(非全文公開)、出席教育部規劃之活動，以及參與諮詢、座談或成果交流等教師專業社群活動。

Q14：師資培育大學教授獲補助執行第1類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是否有助於未來教學實務升等？

A：本類計畫係屬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成果。因此，亦鼓勵未來師資培育大學教授能以本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之成果，提出教學實務升等，期能有助於鏈結教師職涯之發展。

Q15：師資培育大學協助校內師培教師申請第1類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助益為何？

A：為提升中小學(幼兒園)教師教學實務能力，已於高教深耕計畫中，積極引導師資培育之大學鼓勵校內教師申請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並已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之申請案件數，列為精進特色計畫旗艦學校之部定績效指標，又教學實踐研究參與及核定情形(如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第一類計畫案)將列入審核加分項目。再者，師資培育評鑑第4周期亦將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教學實務相關課程納入指標，鼓勵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與本計畫。